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

师德师风管理制度

**一、师德师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

幼儿园把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具体的各项事务均由专人负责，力求做到责任明确，无死角、无漏洞、无空白。

**二、师德师风学习制度**

幼儿园利用教师例会，对教师进行师德教育，并组织学习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知识，让每一位教职工明白：作为一位人民教师应该努力做好什么，不能做什么，而且每位教师都要有学习笔记。

**三、师德师风督促制度**

1、幼儿园的师德师风建设由全体教职工相互监督、学生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并设有公开监督电话。

2、行政干部、教职工凡发现有教师违纪、违法犯罪现象不论是否属于自己的直接工作范围，都必须向有关人员映，凡视而不见，推纵容、任其发展的，将按照情节和后果加以责任追究。

3、增强幼儿的自我保护意识，幼儿一旦自身合法权益受到威胁或侵害要立即举报，争取保护。

**四、师德师风考评制度**

坚持做好每日巡查。每月和每学期的师德考核工作，坚持由园所考核及教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坚持把教职工师德考核的结果纳入教师教学年段岗位考核和教师的职称年度考核内容，与教师岗位聘任、晋职晋级、提干评优等切身利益挂钩。

**五、师德师风评议制度**

在每学期期末放假前或下半年开学前，集中对全园教职工师德师风进行评议，通过教师自我总结剖析和日常工作情况记录，查找师德师风管理和教师遵守师德师风规范等方面的不足，制订整改措施，督促落实，提高教师的师德师风水平。

**六、师德师风奖惩制度**

每年评选表彰一次师德先进个人或先进教师。学校每学期评选表彰师德师风优秀教师一次，报告师德师风建设中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作好宣传，扩影响。如：评选“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等。

**七、预防和杜绝教师犯罪制度**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预防和杜绝教师犯罪。将杜绝教师犯罪纳入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把杜绝教师犯罪的责任分解到每一位教职工，形成有效的防范机制。

2、认真开展预防和杜绝教师犯罪的教育活动。园所必须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学校制度》，认真组织教职工学习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条款、职业道德规范和准则等相关内容。

3、加强教师管理，严格规范教师行为。

4、加强监督、及时报告，认真处理。认真执行《师德师风监督制度》，完善园所内教职工相互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制度。教职工一旦发现有教师犯罪的必须按照《师德师风监督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和报告，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八、师德师风责任追究和连带责任追究制度**

教职工发生不遵守师德师风规范的行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按以下制度进行责任追究和连带责任追究：

1、违师德师风规范情节较重，造成的后果影响较小的，对当事人给予责令检查、通报批评、限期改正，当年年度考核评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并不得参加评优、晋级和正常晋升工资。

2、违师德师风规范情节恶劣，构成犯罪事实的，上报上级部门，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